

主日申言操練指引

進度	【二〇一八年冬訓民數記】第三週 祭司和利未人為著神行動的事奉	
鳥瞰	民數記三至四章論到聖別的事奉，是召會事奉的圖畫。聖別的事奉由祭司和利未人執行，祭司是直接事奉神的受膏者，看守會幕入口，對整個聖所負責；利未人的事奉不照自己，乃在受膏祭司的指引下。神新約經綸的原則，就是神需要人在行動上與祂配合。舊約祭司和利未人有區別，但在新約只有祭司，所以在各種事奉之先，必須像祭司活在主面前，所有事奉必須是祭司性的。事奉原意爭戰，我們傳講、教導、造就、建造，都是爭戰；祭司和利未人事奉的賞賜乃是基督。	
星期	真理要點	經歷運用
週一	1 請說明聖別事奉的基本原則？ 2 如何從民數記中看祭司的職責？	1 聖別事奉的基本原則是基於生命，沒有混亂，每件事都很有秩序，並且在神聖的命定之下。我們可以用人的身體作例證，人身體裏的混亂是疾病的表記。同樣，基督的身體是神的軍隊，完全是生命的事，也必須有美好的配搭。 2 祭司是直接事奉神的受膏者，祭司要在帳幕前面、東邊，向日出之地安營。祭司實際上是守門者，看守帳幕的入口。任何人要事奉神，都必須先通過祭司。祭司要看守聖所，意思就是對整個聖所以及與聖所有關的一切負責任。
晨禱經節：你使『利未支派』近前來，站在祭司亞倫面前服事他；(民三6)		
週二	1 請闡明利未人的服事？ 2 為何說利未人是給亞倫和他兒子們的禮物？	1 利未人的服事乃是照管會幕，就是豫表基督與召會之見證的帳幕。利未人是在祭司以下服事，照管聖所和壇。例如，當以色列人奉命移動的時候，利未人就收拾並扛抬帳幕及其器具。當百姓抵達某處，利未人就立起帳幕及與帳幕有關的一切。 2 神原先要所有以色列人的長子來事奉。後來，神用利未人來頂替他們。以色列人將他們的長子當作禮物歸與神，而這些長子由利未人所頂替。然後神將歸與祂的利未人，當作禮物賜給祭司。利未人要與亞倫和他的兒子聯合，並服事他們。
晨禱經節：這恩典賜給了我…叫我將基督那『追測不盡的豐富』，當作福音傳給外邦人(弗三8)		
週三	1 在神新約經綸裏的基本原則是什麼？ 2 我們需要看見今天主是如何行動？	1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神沒有人就不作甚麼。人必須與神是一，與神配合，並與神綁在一起。這含示在新約裏，神的經綸已將人與神綁在一起。神甘願受人的束縛，因為祂沒有人就無法行動。如今神不僅與人一同行動，也在人裏面行動。 2 我們要看見基督如何在地上行動，就應當看帳幕的行動。帳幕是在利未三個兒子後裔的肩頭上行動。主乃是藉著我們背負約櫃、聖所的物件和會幕而行動。我們若不行動，祂就無法行動，反而叫祂在我們裏面受到束縛甚至監禁。
晨禱經節：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…作我的『見證人』。(徒一8)		
週四	1 神在舊約和新約的行動，有何不同？ 2 請解釋在新約，利未人的事奉，必須是祭司性的？	1 在舊約裏，神能不藉著人而自己行動。如神在創造諸天與地時，不需要人與祂配合。但新約開始於神聖的話成肉體，就是神需要人與祂配合。沒有人，神就不能作甚麼。在新約裏，神必須有人與祂配合，與祂是一，與祂配搭。 2 我們今天是祭司，也是利未人。當我們這些祭司作利未人的工作時，我們必須在祭司眼光的監督之下。例如，在會所裏排椅子不是屬靈的工作，乃是利未人的事奉。但這利未人的事奉應當在祭司體系內裏、屬靈的眼光之下完成。
晨禱經節：成為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『祭司體系』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…屬靈祭物(彼前二5)		
週五	1 何以說，今天我們對主的事奉必須是祭司的事奉？ 2 請解釋民數記四章三節的事奉，有何意義？	1 在舊約，祭司們不僅是祭司，也是軍隊；因此，軍隊乃是祭司性的軍隊。祭司們不單站立在神面前服事祂，他們也爭戰。主的軍隊乃是祭司性的；換言之，你我若不是祭司，就永遠不能為主爭戰。我們必須是祭司體系，才能為神爭戰。 2 民數記四章三節的事奉一辭，原文是爭戰，指服兵役。因此，甚至祭司與利未人聖別的事奉也是爭戰。今天我們既是神福音的祭司，就該看自己是戰士。我們傳講、教導、造就並建造基督的身體，就是在爭戰，我們祭司的事奉乃是爭戰。
晨禱經節：將各樣…的高寨，都攻倒了，又將各樣的思想擄來，使它『順從基督』(林後十5)		
週六	1 何以傳福音或造就聖徒，都是屬靈的爭戰？ 2 如何從林後十章三至五節，論到屬靈的爭戰？	1 傳福音帶人得救，帶人歸主，就是一種屬靈的爭戰。造就聖徒也是爭戰。因為造就聖徒，就是要把聖徒從撒但藉著罪、世界、肉體，並藉著一切與舊造有關係之事的掌權裏面救出來，叫他們更多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，所以是屬靈爭戰。 2 一個基督徒雖然得救了，他裏面的心思意念，可能還是撒但堅固的營壘，他許多思想觀念，可能還是撒但所霸佔的據點。所以使徒造就聖徒，就是要藉著爭戰，把撒但在聖徒裏面這些營壘一一攻破，將他們的心思意念，都擄來順從基督。
晨禱經節：我們爭戰的兵器…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倒『堅固的營壘』(林後十4)		
總結	神新約經綸的原則，就是神需要人在祂地上的行動與祂配合；在此，就需要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。事奉這辭原文是爭戰，就是指服兵役。在舊約，這兩班人是有區別的，但在新約裏只有一班人，就是祭司。祭司是一班被神浸透、被神充滿、與神是一的人。我們在新約的事奉，只要摸著屬靈範圍的事，性質都是爭戰，傳福音、牧養和禱告都是一種爭戰，即使是屬利未人所作外面的事務，也都必須有祭司的性質，我們必須藉著事奉，在那裏供應生命，將生命供應給人。	